

簡章附件1 報名表1-1、1-2

**國立清華大學113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1-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 一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資訊	(O) (H) 手機： Email：	
首張教師證字號 檢附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別		級別	☐ 高中 ☐ 國中 ☐ 中等學校	
最高學歷 檢附 畢業證書影本	學校 (院)系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業			
現職 服務學校 檢附學校聘書及 在職證明書影本	學校 名稱	(全銜)		職稱 (○○科專任教師)
	任教 科目			
本土語言認證 檢附證書影本	取得 情形	1、 ☐ 未取得本土語言證書		
		2、已取得_____級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證書		
注意事項： 1.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 <u>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明、學校聘書、語言證書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章。</u> 4.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進修之教師，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進修教師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教師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進修教師簽名：				

人事主管：

校 長：

【人事主管、校長簽章，並加蓋學校印信，未簽章者無效】



學校印信

國立清華大學113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1-2）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簡章附件2 在職進修切結書

教師進修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 二、進修班名(請勾選)：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學分(請扣除欲申請抵免之學分數)。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國立清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簡章附件3 科目等同證明單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資格專門科目

科目等同證明單

申請者姓名		系(所)級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學號	免填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聯絡電話		進入教育學程學年度	
申請檢定之學科/領域	☐ 高級中等學校____科 ☐ 高級中等學校____科暨國民中學____領域____專長 ☒ 中等學校 語文 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專長		

填表說明：

- 1、申請科目等同認定之同學，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欲申請等同科目之上課所用課程大綱、內等相關資料以資證明，成績單上需認定之科目請以色筆標出。
- 2、若以兩科(含)以上修習過的科目認定同一門科目時，請將已修習過的科目填寫在同一列即可。
- 3、本表格由師培中心彙整後送請各學科主要規劃系所審核。「紅色框」由系所審核後填寫。

申請認定專門科目 (填寫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 所列資料)		已修習過科目 (填寫成績單上所列資料)		系所審核欄 (由相關系所填寫)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意見 (請勾選)		審核系所	教師簽名	日期
				等同	不等同			
1. (範例)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範例)2	(範例)教育部閩南語認證高級通過						
2.								
3.								
4.								
5.								
6.								
7.								
8.								
9.								
10								

簡章附件4 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書面資料清冊	自行檢核欄位
1、報名表正本（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檢核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檢核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檢核
4、當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 （需註明：○○科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檢核
5、服務單位聘書影本。	☐ 檢核
6、在職進修切結書（均需檢附正本一式兩份並親筆簽名）。	☐ 檢核
7、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檢核 ☐ 無
8、學分採認／抵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①資料繳交請詳閱招生簡章「十二、報名程序」之「報名資料寄送清單」 ②資料繳交逾期或缺件，本單位恕不受理	☐ 檢核 ☐ 無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113/06/19前寄達（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繳交之學歷證明、教師證書、學校聘書、語言認證證書【以上四項文件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章】。	

300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03-5715131 # 73601

113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自行招生報名】